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459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11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33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